

#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字號】106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06年02月09日

【裁判要旨】

「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且須合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否則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查有專科學歷，具有一般智識能力，經營書店長達十餘年，長期負責管理帳戶，關於會計、帳戶之事項，知曉發票人責任者，將已簽名之空白本票交付第三人之情形，揆之經驗法則，**是否即足推認其允許該人填載本票其他票據應記載事項之授權，洵非無疑**，非無研求之餘地。…次按當事人欲求利己之裁判，首須主張利己之事實，此為主張責任，而後始生證明其主張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而**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

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主張及舉證責任。**」

【評釋】

**壹、簡易事件上訴第三審之常見問題或實務上狀況，應審酌如何保障（對簡易事件上訴第三審之）上訴人權益**

一、攸關「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實務上常見紛爭甚多，而由於票據訴訟性質上為「民事簡易訴訟」，歷年就原一、二審間（即事實審）之判定，每影響兩造當事人甚鉅；申言之，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第三審係採「許可上訴制度<sup>1</sup>」，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裁判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以下筆者略整理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第三審之相關內容，還請道長們參考：

一、民事簡易事件第三審上訴，其要件為：

（一）須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且當事人限於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民訴第436-2條第1項）。

（二）簡易事件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且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民訴第436-3條第1項與第2項）

故實務上票據事件於上訴第三審有一定之限制。

二、常見就簡易事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例如簡易事件二審裁定駁回，如不服「提起抗告」者，最高法院常以以下理由駁回：「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

三、此部分實務上常見問題係「**簡易事件上訴第三審應先繳納裁判費**」，然當事人繳費後（含委任強制委任律師等），卻常遭二審「不許可」並以裁定「駁回」。進而上訴之當事人又另須就系爭裁定抗告。準此，**宜建議先就簡易事件之上訴第三審（尤其是「大額度之票據事件」），另行制定民事程序規定，以免當事人勞費及遭受程序上之突襲**；申言之，倘二審

二、關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第三審，其程式或基本程序上之要求，仍同於通常程序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例如：預納裁判費、二十日之不變期間之遵守（民訴§481準用§440）、向原審地院合議庭法院提出上訴狀（民訴§470I、§471I、上訴理由書之提出須「10日」內補具：民訴§436-4I）、上訴程式（民訴§470II、III）、上訴理由書之強制提出（民訴§471、§472）、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訴§466-1I）、訴訟救助之聲請（民訴§466-2）等等，原則上均相同之。

三、承前，簡易事件第三審上訴，須以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上訴理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2條第1項規定可知，簡易事件第三審上訴，須限於「以該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上訴理由，因此相較於通常事件之上訴第三審，其上訴理由係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民訴§469、§469-1）」並不相同。

四、許可上訴制度：簡易事件之第三審上訴，須經原裁判法院許可：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3條第1項規定可知，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雖僅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限，當事人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惟為免當事人任意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故應由原裁判法院許可後，方得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相關之重點，例如：

（一）原法院之許可上訴或抗告，應以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

簡易程序之第三審上訴或抗告，既在求裁判上法律見解之統一，則原法院之許可上訴或抗告，應以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民訴§436-3II），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

（二）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或認為不應許可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3條第4項規定可知，簡易事件之第三審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第三審上訴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而上訴人若不服該駁回之裁定，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

法院認為「不應許可」，何苦命當事人繳交「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就程序以觀，建議修法上得設計提出「（簡易事件上訴三審）上訴暨上訴理由書」，而「僅先課徵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為宜」，且此部分毋庸強制委任律師，就其裁定不服之抗告亦同。殆簡易事件二審「許可上訴第三審後」，方就程序要件補足「繳交裁判費及強制委任律師」等程序要件之規定。

## 貳、本件判決評釋暨實務上常見問題

### 一、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或存在訴訟常見之抗辯：系爭本票是否為偽造？

（一）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或存在訴訟，常見係主張（或抗辯）系爭本票為偽造。一旦原告自陳「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除非另有票據要件欠缺或其他事項之舉證，否則幾乎將遭不利之判決。例如：本件原一審（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北簡字第15035號）主文係：「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理由部分：本件原審一審認：「系爭本票非偽造：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及發票人地址，係原告所簽寫，為原告所自陳，…原告僅係配合或聽從其指示，因而將存款、帳戶等資料交付被告，並應

**被告之要求在諸多文件或空白文件上簽署**，系爭本票應係在原告全心信賴之狀況下，應被告要求簽署文件時夾帶，原告實無印象有簽署系爭本票。又被告亦告知原告名下不能有財產，以免遭婆家或曹○剛之債權人取走，是原告又繼續將本身及曹○剛所遺財產文件等交付被告保管或處理云云。惟以原告自陳曹○剛在世時，其不參與曹○剛之財務處理，僅偶爾受曹士剛之指示，代跑銀行等雜務等情，足見其對票據並非毫無認識，且原告又非文盲，亦非毫無社會經驗，對於其簽名於空白文件或票據上之效力，必無不知之理，豈有僅因信任被告，在無任何擔保或憑據之下，毫無保留地在空白文件或票據上簽名，所辯顯無常理，絕不可採信。…原告未將交付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據實說明，其所述之事實，均難以採信…**系爭本票原告主張係被告偽造不足採信**，原告既未對被告提起偽造本票之刑事告訴，亦未說明其交付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及為原因關係之抗辯，其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且被告已說明其係為委由原告出名向王○懿假扣押而移轉其對王○懿之債權予原告，原告因為簽發系爭本票交被告收執。…（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北簡字第

15035號民事簡易判決參照)。」

- (二) 按票據法第11條之立法理由明載：「當事人間基於事實上需要，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事項，有因不能即時確定，需俟日後確定始能補充者。似宜容許發票人先行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之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是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預行簽名於票據之上，而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他人補充完成之完全票據。此與因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事項，致歸於無效之不完全票據，並非相同。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671號判決著有明文。據此，本件原審一審即認為：「系爭本票應係原告簽字姓名及地址後，系爭授權被告填載發票日、到期日及金額，並非被告偽造。被告說明系爭本票2,144,000元部分為假扣押擔保金、643萬元部分為假扣押債權額，合與卷內相關事證相合，業如前述，堪與採信。且依其有簽發本票予被告擔保之情形以觀，被告對原告應有系爭本票金額以上之債權存在，原告未說明簽發本票之原因關係，指被告偽造本票，卻未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其所述之事實顯違常情不可採，若嗣後被告對原告已無系爭本票債權，何以系

爭本票仍在被告執有中，從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審二審之見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2年度簡上字第471號)其主要見解認為：

- (一) 「查上訴人為專科學歷，具有一般智識能力，其復與曹○剛共同經營中美書店長達10餘年，長期負責管理帳戶，關於會計、帳戶之事項，應甚為嫻熟，**對於在本票上簽章擔任發票人之責任，自難諉為不知**，其既自承確在系爭兩張本票發票人欄簽名並書寫地址，並將系爭兩張本票交付被上訴人，即應認已授權被上訴人填載其他票據應記載事項。上訴人雖否認有授權被上訴人填載，但僅空言主張被上訴人利用上訴人最徬徨無助時刻，積極對上訴人表示關心，使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存款、相關文件及印鑑章，系爭兩張本票確實不知何時或為何事所簽云云，並未積極舉證證明其未授權之事實，自應認系爭兩張本票仍屬有效票據。」

- (二) 「綜上所述，上訴人就其未授權被上訴人填載系爭兩張本票之發票日、到期日及金額等必要記載事項以完成票據行為，舉證仍有不足，系爭兩張本票仍屬有效票據，且系爭214萬4千元本票之原因關係應屬存在，被上訴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但系爭643萬

元本票之原因關係無法證明，被上訴人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以上訴人名義於98年11月6日簽發、到期日100年12月30日、票面金額分別為643萬元，票號為390504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理。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 參、本件簡易事件，經許可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所持見解整理如下

一、「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且須合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否則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查有專科學歷，具有一般智識能力，經營書店長達十餘年，長期負責管理帳戶，關於會計、帳戶之事項，知曉發票人責任者，將已簽名之空白本票交付第三人之情形，揆之經驗法則，是否即足推認其允許該人填載本票其他

票據應記載事項之授權，洵非無疑，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徒以呂○娟有上開學、經歷，逕憑認其授權張○津完成系爭本票，未免速斷。次按當事人欲求利己之裁判，首須主張利己之事實，此為主張責任，而後始生證明其主張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而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主張及舉證責任。原審認呂○娟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書寫地址後，交付並授權張○津填載其他應記載事項，應負發票人責任。果爾，依上說明，呂○娟自應就抗辯之原因事由所憑事實為主張，並負舉證證明之責任。惟呂○娟未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主張事實，及舉證說明其為真實。原審徒以張○津所為抗辯不足採，而認編號2本票債權不存在，亦有可議。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其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二、依據前揭見解見解可悉，本件簡易事件最高法院該號判決認為：

- (一) 揆之經驗法則，是否即足推認其允許該人填載本票其他票據應記載事項之授權，洵非無疑。
- (二) 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至是否授權為另一問題，應由當事人間之舉證而為事實認定。
- (三) 當事人欲求利己之裁判，首須主張利己之事實，此為主張責任，而後始生證明其主張為真實之舉證責任。
- (四) 區分當事人間之舉證責任範圍，例如本件區分「就抗辯之原因事由所憑事實為主張，並負舉證證明之責任」以及「對造當事人抗辯部分是否應舉證而由法院認定」。

**肆、結論：簡易事件上訴三審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原審許可上訴」，原審之裁判應兼顧兩造之舉證責任分配暨認定，否則仍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本件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北地方法院作成106年度簡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並分別就本件所述及之二張系爭本票及「是否得為債務之抵銷」而由當事人舉證及判斷。亦即：「就系爭643萬元本票部分：被上訴人另抗辯上訴人為專科學歷、具有一般智識能力、經營書店長達10餘年，具管理帳戶

之經驗，對於票據之法律效果相當熟稔，足認其已同意或授權被上訴人填載上開本票云云，然上訴人之上述學、經歷核與其究竟有無囑託或授權被上訴人填載系爭643萬元本票上之發票日、到期日及票面金額無涉，被上訴人上開所辯難認可取。」、「系爭214萬4千元本票部分：上訴人既已授權被上訴人由其填具系爭214萬4000元本票金額、發票日與到期日，猶主張該本票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為無效票據，洵不足採。…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只需就該票據之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已證明其獲上訴人授權於系爭214萬4000元本票填載金額及發票日、到期日，而為有效本票。是上訴人就其主張兩造間就系爭214萬4000元本票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應負舉證之責。」由以上可悉，本件類似之本票（或票據）訴訟，雖僅屬簡易事件，然實務上若原事實審之舉證責任分配上所認或就當事人間之舉證部份於其判決理由尚欠完備，可認為符合「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民訴第436-2、436-3參照）」。而此部分若有對簡易事件提出上訴第三審時，建議援用本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並敦請原審許可本件之上訴三審，用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